

五合一社會保障方案

《綜合社會保障》

政策建議書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2000年6月

顧問委員會：

陳永彬教授	美國國家社會保險學會
Prof. Glenn Drover	Dalhousie University, Canada
Prof. Jan Edling	Swedish Trade Union Federation, Sweden
賈俊玲教授	中國北京大學
Prof. Stein Kuhnle	University of Bergen, Norway
龍肇斯先生	廣東省社會保險學會
Prof. David Piachaud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Britain
Prof. James Midg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Prof. Peter Saunder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曾樹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黃洪博士	香港城市理工大學

五合一社會保障方案

《綜合社會保障》政策建議書

出版：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彌敦道322號百樂大廈16字樓B座
電話：97728920
email: htmok@hkbu.edu.hk

承印：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灣仔譚臣道114號廣亞大廈9字樓A座
電話：28381699

定價：港幣八十元正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筆劃序)

李紅嵐	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副研究員
何榮宗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汪澤英	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施育曉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員
施燕年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梁成安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張超雄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莫泰基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及教授
馮可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葛 蔓	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研究員
Glenn Drover	Professor, Faculty of Social Work, Dalhousie University, Canada

目 錄

序 言				i
一、總體方案				
1. 背景及思路	莫泰基			1
2. 綜合方案構思	莫泰基			5
二、五項子方案				
子方案1、2 雙層退休保障： 老年退休金及強制公積金	莫泰基	張超雄		17
子方案3 長期護理保障	何榮宗	莫泰基		33
子方案4 就業培訓津貼	施育曉	馮可立		49
子方案5 中央工傷保險	施燕年	莫泰基		67
三、附 錄				
附錄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老年退休金精算測試報告摘要		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		77
附錄二：香港退休保障政策分析	莫泰基			101
附錄三：The Hong Kong Comprehensive Pension Schem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Glenn Drover			104
附錄四：綜援非解決老人貧窮題的良方	梁成安	莫泰基		123
附錄五：強制私營公積金的結構性缺憾	莫泰基			126
附錄六：從智利的強積金汲取教訓	莫泰基			130

序 言

關懷互愛 共同發展 ——設立綜合社會保障

關懷互愛是人生的主要動力之一；
沒有關懷，沒有愛，任何人也難以生活下去！

面對退休養老的過百萬老人，何以為禱？
面對辛勤照顧的過百萬婦女，何以為報？
面對不獲聘請的數十萬勞工，何以為活？
面對病痛纏身的長期殘疾者，何以為生？
面對身心勞苦的工傷和家屬，何以為償？

強制私營公積金不單在未來卅年，根本不能在結構上為過百萬老人，家庭主婦，失業者，傷殘及長期病患者，工業傷亡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基本養老及晚年活得尊嚴的生活。

現時沒有一項社會保障確認婦女在家辛勤幹活，照顧老幼傷病的廿四小時持續勞動，提供支持和舒緩壓力的措施。

香港經濟復甦，預期未來5年經濟增長率達5%以上，但失業率仍高企，顯性隱性失業人士數十萬；社會上看不到有甚麼實質措施為整體失業人士提供自力更生、培訓技能、就業創業的機會。

欠缺公平競爭能力的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需要的並非是他人的同情可憐，而是融入社會、共同發展的機會；對於那些病痛纏身的長期殘疾人士，需要的是悉心護理，但有數萬人輪候不到長期護理院舍的床位亦難以承擔收費高昂的私營院舍。

受盡肉體之苦，為兩餐而獻出生命和活力的工作傷亡人士與及他們悲痛欲絕的家屬們，不但要自行承擔醫治及康復的費用，有些還要忍受長年的私營保險公司利用門下律師用打官司來拖延賠償，無法即時獲取工傷賠償，望以重生。

面對如此種種不合理的社會現象，我們努力推動社會關懷互愛，特建議綜合下列五項社會保障，與我們的易受傷害社群，共同生活共同發展：

- (1) 設立「老年退休金」使老人能即時得到每月三千元的退休金。
- (2) 設立「長期護理保障」，能提供6萬床位，使長期殘疾者能每月得到二千元資助入住護理院舍。
- (3) 設立「強制公積金」，只由僱主供款，超過六萬元以上的儲備，可用作支付醫療、買樓、培訓之用。
- (4) 設立「就業培訓津貼」使失業者能每月得到一千元的基本津貼，免費參加培訓課程。
- (5) 設立「中央工傷保險」，使工傷者判傷後能即時得賠償。

愛是永不止息的。

莫泰基

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2000年6月

背境及思路

1. 提出「綜合社會保障方案」的背境

- 1.1 香港的社會保障發展，自從在1971年建立了公共援助制度(即現時要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綜援計劃)基本上停滯不前，沒有進一步的改進。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完全單靠唯一的綜合援助計劃，與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水平比較，形成一種其不配襯的格局，令很多弱勢社群無法獲得適當的照顧和幫助。
- 1.2 最新的發展是將於2000年12月推行「強制私營公積金計劃」。此計劃從未公布諮詢文件，公開諮詢市民。自政府於1998強行立法實施始，從未獲取多過一成市民贊成或支持此計劃。有民意調查都發現超過六成市民反對實行強制私營公積金。就算直至2000年6月，康聯亞洲調查發現95%的市民不認識強積金計劃；並有77%僱員不滿強積金投資公司促銷優惠歸僱主所有(皆因只有僱主才有權選擇投資公司)。市民對強積金的負面反應原因是此計劃不完整、複雜、及結構性缺陷相當多(參看本報告第一章及附錄五及六)。
- 1.3 香港政府嘗試用強積金來解決人口老化問題，但此計劃需要30年才能發揮效用；那麼未來的卅年，老人的退休保障問題怎樣辦呢？更何況，即使供款足30年，強積金所能提供的保障也十分不足。而且人口老化問題不單是退休金問題，還有老年長期護理

問題。經濟方面，亞洲金融風暴後，又有大量失業；婦女的家務勞動又得不到承認；工傷者常被私營保險公司用打官司來拖延賠償；綜援開支急劇增長，福利開支被侵佔，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諸如此類問題困擾市民和政策官員；加上貧富懸殊急劇惡化（見《減貧季刊》第十期，2000年3月），令整個社會出現很多不安穩的現象。在此情況下，有必要提出多方面的社會保障，綜合治理社會保障問題。《綜合社會保障方案》便是在此背景下提出來！

2. 五合一的《綜合社會保障》思路

- 2.1 強積金雖然有非常多的結構性缺陷，但有一好處是為本港開創了供款式制度來解決市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問題。這種的做法亦印証了世界社會保障的歷史發展趨勢，用供款式的社保來顯示運作成本，讓民眾理解要為提高社會保障待遇的應有代價——要提高供款率。特別是在目前香港的社會政治形勢下，即使客觀上有提高稅率的空間和民眾意願，香港似乎不大可能在中短期內達致一合理的加稅幅度。相信能實現增加稅率的幅度亦未必可以提供足夠的社會發展和社會保障的資源。在此情況下，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將成為可行的選擇。《綜合社會保障》就是選用了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制度；亦可與稅制改革相輔相成。
- 2.2 五項社會保障當中，我們首先選用了工聯會及民建聯提出的「雙層退休保障」模式，結合「老年退休金」和「強制公積金」來有效解決老年生活保障問題，和

未來人口老化高峰期的財政開支。雙層保障結合公平與效率。它一方面即時提供保障與老人、在職與非在職人士，使現時的老人家、家庭主婦、傷殘人士也可以度過具尊嚴的晚年生活。另一方面，它使工作人士可以適當累積部分供款，為退休後生活再加準備。

- 2.3 同時，由於老年問題不單是退休金，而是涉及衰老後長期護理的困難，現時全港共有兩萬人輪候長期護理床位，估計還有不少是預期有生之年也輪候不到而不登記的。因此，有必要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來額外提供6萬床位，使老人、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入住護理院舍。這亦有助減輕婦女照顧長期殘疾人士的負擔。更重要的是發展長期護理可以證實醫療融資問題能夠透過發展預防性的社區健康和長期護理服務，減輕醫院病床的財政開支壓力，而無需增加開源途徑，或改變目前的全民健康服務制度。因為單是把滯留醫院病床的長期病患者，轉到平均每張300元成本的長期護理病床，可每日節省醫院2700元的開支。這亦是把現時健康政策的討論議程，從開源式的醫療融資模式討論，如設立醫療賬戶、成本掛鈎等，轉移到節流式的預防、社區護理為本的三層醫療服務模式（見《減貧季刊》第8期1999年6月）。
- 2.4 面對數十萬顯性和隱性失業人士，也有必要提倡發展環保、社會服務、資訊、公屋和醫療等基本建設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提供職業培訓津貼，鼓勵他們參加培訓課程，提升職業技能，自力更生。這個方向亦切合終身學習的發展。在目前社會人士

以至政府都對終生學習有共識，但仍停留在口號階段，推行就業培訓津貼，有助推進有關政策的落實。因此不單對失業者，而且對全社會都有積極的作用，特別是僱主有更高技能的未來僱員。

- 2.5 現時工傷私營保險每年僱主花費23億元，實質只賠償7億多元。私營保險公司賺取了16億元，但很多工傷者卻要經繁瑣的程序甚至要打官司，才可以得到合理賠償。有必要用非牟利方法，一方面減少僱主支出，另一方面可在合理時間內儘快賠償工傷者損失。
- 2.6 五合一的保障計劃，可以有效地解決老人貧困化的問題，長期護理的需求，醫療融資的困局，和提供自力更生的途徑給失業人士。除了解決五方面的民生問題，這個建議更能有效解決社會保障融資問題，使政府不用藉詞養懶人來削減綜援(因為佔了六成綜援的老人可每月領取老年退休金)，並可解決現時社會福利融資問題，化解社會工作專業界的矛盾衝突危機。長期而言，社會福利的開支，可以集中關於發展社會服務。透過發展社會服務又可以為社會保障的其他各方面提供更好的補充。

綜合方案構思

1. 整體構思

- 1.3 全體市民獲5項保障包括：(1)老年退休金；(2)強制公積金；(3)長期護理保障；(4)就業培訓津貼；(5)中央工傷保險。
- 1.2 三方供款：政府供2.2%、僱員供3%及僱主供4.8%；合共10%。(政府的供款開支，可從老人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支出中省回。)
- 1.3 全面保障：包括所有在職人士如僱主、月薪、月薪、散工、判工和件工等和所有非在職人士如老人、婦女、長期病患者、傷殘及失業者等都受計劃的保障。

表1：《綜合社會保障方案》供款率分布：

	勞方	資方	政府	分項總供款率
(一) 老年退休金(1)	2.5%	2.5%	2%	7%
(二) 強積金(1)	—	2%	—	2%
(三) 長期護理保障(3)	0.25%	—	—	0.25%
(四) 就業培訓津貼(4)	0.25%	0.1%	0.2%	0.55%
(五) 中央工傷保險(2)	—	0.2%	—	0.2%
總供款率	3%	4.8%	2.2%	10%

表2：私營強積金計劃與綜合社會保障方案比較

		月入1萬元的僱員
強積金	每月供款率，金額	5%，\$500
	退休後的得益(*)	每月\$1,700元至79歲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	每月供款率，金額	3%，\$300
	老年退休金	老人每月3,000元至去世
	強制公積金(*)	供款者每月300元至79歲
	長期護理保障	用者每月獲2,000元資助達15年
	就業培訓津貼	失業者每月獲1,000元基本津貼
中央工傷保障	判傷後即時賠償及僱主每年可省13億元	

(*) 指供款25年及以每年投資實質回報率為2%來計算

綜合保障將會是：三贏方案

1. 第一贏方：僱員及市民

- 1.1 總供款率只達3%，比現時強積金少了近半，但保障更為全面。
- 1.2 保證年老時(包括未有供款者)每月有3千元或當時工資中位數30%的退休金，直至去世為止。
- 1.3 年老時有一筆強積金做資產，不用申請綜援；年青時累積超過6萬元時，可動用多餘部分作醫療、買屋及培訓用途。
- 1.4 可保證在病患及年老時或傷殘後，有長期護理服務直至去世為止，而不用擔心收費問題。
- 1.5 失業了保證有受訓機會提升技能，改善工作能力；並能獲基本生活補貼1,000元，另分15級獎勵(每級200元)，最高為每月4,000元。
- 1.6 工傷則不怕私營保險以法庭抗辯拖延賠償，判傷後可即時獲取應得工傷賠償。

- 1.7 確認婦女家務勞動，保證婦女退休及長期護理的權利；透過為照顧對象提供長期護理，減輕婦女照顧家人壓力。

對高薪人士來說：

- 1.8 月入5萬元人士，月供1,500元，供款約25年(因起薪時不會馬上達5萬元)共供款45萬元。但退休後，平均壽命至79歲；有14年享用退休金，每月3,000元；獲益50萬元。
- 1.9 若家中有一老人，便即時享用3,000元的退休金，超出供款一倍。
- 1.10 若家人有需要用長期護理院舍服務，每月獲基金津貼2,000元，較供款額為高。
- 1.11 保證所有家人可享有老年退休金，工傷保險，長期護理，就業培訓津貼，及強積金等全面保障。

2. 第二贏方：僱主

- 2.1 現時已應允5%強積金供款，參與綜合社保只供4.8%，實質是4.6%(因所有僱主已買勞工賠償私營保險0.2%以上)比前者負擔較輕，與現時亞洲國家的退休保障僱主供款平均達9%比較，明顯有利。
- 2.2 現時月入2萬元以上僱員，絕大部份已獲僱主提供職業退休金保障，而且僱主供款多在薪金全額10%以上。因此提高供款上限至5萬元不會增加僱主負擔。
- 2.3 現時僱主每年工傷保險供款達23億，在此方案下只須供10億，省回工傷保險保費13億元，對僱主有利。
- 2.4 方案為員工保證長俸式退休金、就業培訓和長期護理，減少員工在工資和勞工福利問題上對僱主的壓力。

- 2.5 僱主無須擔憂單項的社會保障計劃會逐一增加而做成供款率不斷上升。現可一次過討論綜合保障中的各項計劃，令僱主能穩妥估計開支。
3. 第三贏方：政府（見附件5）
- 3.1 無須增加開支，可為市民即時解決養老、老年貧窮、護理、工傷、就業保障等問題。
- 3.2 可把綜援開支的壓力，特別是因人口老化及失業領取綜援壓力，大大減少。
- 3.3 即使每年增加培訓課程投資，亦屬現有政府政策，是教育發展、提升技術、增強競爭力的有效投資；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促進的作用。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具體內容

1. 宗旨：

- 1.1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在年老時能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 1.2 保障就業人口，包括僱主和受僱者，在年老時能享有相當的自我儲蓄保障；
- 1.3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在年老、傷殘及病患時能享有長期護理的照顧；
- 1.4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享有終身學習的資助培訓機會；
- 1.5 保障就業人口，包括僱主和受僱者，在遇到工傷時能享用高經濟效益的賠償保障。

2. 原則：

- 2.1 保障全港市民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 2.2 發揮社會保障的規模經濟效益；
- 2.3 採用單一標準制度可精簡行政及減省運作費用；
- 2.4 發揮政府的中央協調作用，由勞資官三方、專業人士及市民代表參與管理；
- 2.5 經濟保障與服務保障相結合；
- 2.6 不同項目的保障基金及財政是獨立運算及管理，不容許相互融通資金，要專款專用。

3. 整體構思：

- 3.1 三方供款：政府供2.2%、市民供3%及僱主供4.8%，合共10%。
- 3.2 五項保障：(1)老年退休金、(2)強制公積金、(3)長期護理保險、(4)失業培訓津貼及(5)中央工傷保險。
- 3.3 供款上限為工資中位數的5倍（現時為5萬元），供款下限為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現時為5千元），下限是根據國際就業貧窮線的定義來界定的。
- 3.4 供款率1%可獲年供款58億元（見表4）
- 3.5 供款額是根據僱員每月工資收入（指按照稅務條例規定及僱傭條例中有關工資收入的定義）來釐定。

4. 老年退休金（見附件1）

- 4.1 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僱主僱員各供2.5%，政府供2%（總供款7%）。政府的2%供款，可從現時用於老人綜援及高齡津貼中省回。
- 4.2 市民年滿65歲（合資格者）每月可領取工資中位數的30%（現時為3000元），一直到去世為止。
- 4.3 凡供款滿10年或以上者，無須申報資產便有資格領取；供款少於10年或從未供款，居港超過七年者，須經資產申報合格後，方有資格領取。（與現時65歲至69歲申領高齡津貼類同）

- 4.4 上述人士的「可動用資產」須以整體直系家庭成員計算；以每成員平均不超過入息中位數的15倍為合資格水平。
- 4.5 老人綜援人士，除享有每月3000元老年退休金外，還可享有公共屋邨的租金補貼，獲減收租金2成至5成。

5. 強制公積金

- 5.1 僱員不用供款。僱主每月供2%，自僱者每月供款也是2%。
- 5.2 中位收入人士（現為1萬元），30年供款可獲8萬元（2000年幣值）
- 5.3 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僱員，僱主必須按全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為他們供2%。
- 5.4 供款及其利息均存於僱員戶口，退休時可領取一半，其餘一半（連息），分15年每月提取；如遇供款者去世，則由家屬領取餘數。
- 5.5 當戶口累積超過當時工資中位數6倍時（即現時的6萬元），僱員可提早支取超額部份作為自己及直系家屬的培訓費用、醫療費用、買樓資金及在喪失一半以上的工作能力時的生活費等用途。

6. 長期護理保障（見附件2）

- 6.1 僱員供0.25%，積累基金以提供65歲以上老人、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經醫生證明確實有需要者，入住護理院舍的服務。
- 6.2 用家只需付等於成本25%的月費（現時約為HK\$2,000）；便可讓一位有需要的家人享用15年住院服務。
- 6.3 政府需付等於成本50%的資助，餘下25%成本由保障基金資助。

- 6.4 月費定為2,000元是合理的水平，因為政府在計算綜援時已指出一個健康老人平均所需的生活費約為每月2,500元。
- 6.5 方案令沒有供款的人士可即時享用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服務。
- 6.6 可資助共6萬的護理院舍床位。

7. 就業培訓津貼（見附件3）

- 7.1 所有大專以下學歷的失業者可免費參加培訓，並獲得津貼。
- 7.2 津貼金額根據領取者的學習進度分15級遞升。基本津貼為每月1,000元；每級遞升200元；最高為4,000元。
- 7.3 金額遞升是要考試合格或領取學分，政府要把程度中小學及各種職業訓練課程審定為不同晉升級數（可用學分制來計算），並制訂相關工資水平。
- 7.4 領取津貼期限為每兩年最多12個月，超過期限者仍可免費參加學習訓練，但不能領取津貼。

8. 中央工傷保險（見附件4）

- 8.1 僱員無須供款。僱主及自僱者每月供款0.2%，政府負責管理投資保值。
- 8.2 遇有工傷時，經審定賠償額後，由中央工傷保險基金依數撥款賠償。
- 8.3 當中央工傷保險基金累積超過每年總賠額的2倍，可酌情減少僱主供款率。

(附件1)

老年退休金財政：

1. 每年供款7%的總金額：58億(1%供款額) × 7 = 406億
(注意：58億元年供款額是非常保守估計，因為它是基於1999年第1季收入調查結果。由於受訪者通常低報收入，及甚少包括福利津貼在內，故年供款額肯定超過60億元)。
2. 一個老人的每年退休金總額：3000元 × 12月 = 3.6萬元
3. 每年7%可保障的老人人數：406億元 ÷ 3.6萬元 = 113萬老人
4. 根據1993年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與政府統計署合辦的全港老人調查，發現11.4%老人仍然工作及有工資收入；另14.1%老人有退休金，商業利潤及股息和收租來養活自己(合共25.5%老人)。加上1999年有15%的全港住戶平均月入在3萬元及以上，我們估計有10%至15%的老人，其直系家庭的人均資產會在15萬元以上(即4人家庭有資產60萬元以上)。因此在2001年70萬65歲以上老人，估計只有64萬老人要領取老人退休金。(即90%的老人合資格領老年退休金)。
5. 預計廿一世紀卅年代是人口老化高峰期，估計65歲以上老人有180萬人。但從表3可以見到老年退休金財政可以一直維持健康運作，足以應付人口老化高峰期。
6. 上列的精算分析經過數個精算測算，證實7%供款足夠提供本港未來50年65歲以上老人每月領取當時工資中位數3成的退休金。曾經就老年退休金進行精算測算的團體包括惠悅國際精算顧問公司(Wyatt)(1994年)，香港社會保障學會(1991年及1997年)及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2000年)，皆指老年退休金財政在未來五十年都可以保持良好運作。

表3：老年退休金的50年財政精算評估

年份	退休人數(萬人)	期末基金結餘(億元)	供款%
2001	70	347	4.11
2006	77	1942	4.01
2011	82	5385	4.03
2016	95	11111	3.55
2021	114	19104	3.01
2026	139	27760	2.50
2031	163	35198	2.14
2036	178	40992	1.99
2041	180	46643	2.03
2046	174	55917	2.21

(附件2)

長期護理保障

1. 勞方供款0.25% = 14.5億元
2. 每位用家每月獲資助金額 = 2,000元；即每年24,000元
3. 所以14.5億元供款每年可提供超過6萬人使用護理院舍(14.5億元 ÷ 24,000元 = 6萬床位)。
4. 由於現時政府每月花8,000元購買一張院舍床位的使用權；供款資助2,000元及用者付費2,000元，省回每張床位4,000元。政府每年最少可省回勞方供款的14.5億元。
5. 現時老人佔用醫院病床總日數的40%，即332萬病床日。假設在這40%的醫院病人中，有10%可轉介地區院舍，即減省83萬病床日。
6. 地區院舍成本 = 300元/日；醫院病床成本 = 3,000元/日，估計可減省醫院開支：83萬病床日 × (3,000元 - 300元) = 22億元
7. 節省醫院開支的22億元，可用10億興建2萬張院舍床位。(2萬張床 × 4000元 × 12月 = 10億元) 仍可節省12億元。

(附件3)

就業培訓津貼

- 三方供款合共0.55% = 32億元
- 假設每年失業率為6%，以350萬就業人口計算，有21萬人失業。
- 假設有8成失業者參加，有些考試成功遞升增加津貼額，有些考試失敗進展不多；平均每人每月獲1,500元津貼，合共每年最高支出：21萬人 × 80% × 81,500 × 12月 = 30億元

(附件4)

中央工傷保險財政：

- 現時強制僱主購買私營工傷保險，每年保費達23億元；但賠償額只是7億元。保險公司賺取16億元利潤。
- 改用中央保險，僱主供0.2%，只花10億元，便足夠賠償和進行工業安全教育及改善工程。僱主可省回13億元保費。
- 僱主的0.2%供款，其實只是把目前向私人保險公司的供款轉到中央工傷保險。

(附件5)

政府財政負擔：無須增加開支。

- 供款2.2%的支出：58億(1%年供款額) × 2.2 = 128億元
- 省掉支出的總額：
 - 高齡津貼：34億元(1998-99年度總支出)
 - 老人綜援金：老人個案每月平均金額 × 12月 × 老人綜援總數

4,400元(1998年度平均數) × 12月 × 13萬4千個案(2000年1月) = 71億元

- 長期護理資助：58億 × 0.25(改由勞方供款) = 14.5億元
- 節省醫院開支：12億元
- 保守估計減省總額：34億元 + 71億元 + 14.5億元 + 12億元 = 131.5億元

表4：每年用於供款的薪金總額推算

A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	B 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C 人數 (千人) @	D 每年用於供款的 薪金總額(億元) (D=B × C × 12個月)
< 3000		87.2	豁免供款
3000-3999		195.4	
4000-4999		90.8	
5000-5999	5500	133.5	88
6000-6999	6500	183.7	143
7000-7999	7500	211.4	190
8000-8999	8500	263.3	268
9000-9999	9500	202.8	231
10000-14999	12500	729.1	1093
15000-19999	17500	347.5	729
20000-29999	25000	390.9	1172
≥ 30000	40000*	390.8	1875
總計		3226.3	5793

每年供款率1%的金額：5793億元 × 1% = 58億元

@ 香港1999年1至3月稅戶調查報告頁26表列資料，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調查季報，1999年4月

根據政府統計處收入劃分(即A)的中位數

* 由於方案設有用於供款月薪3萬的上限，計算3萬以上月薪人士可用於供款的工資總額時，取3至5萬的平均數4萬應是較低的估計。